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七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卷 第六期

司法行政公報

司法行政部編印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行政公報第二卷第六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 ◎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
- ◎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
- ◎拍賣與衛生事業變遷條例
- ◎懲治盜匪條例
-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七條修正
- ◎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
-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 ◎著作權法
- ◎戰地等主權條例第七條修正條及第八條修正條
- ◎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修正條

命令

國民政府令

- ◎任免令 計四九件

司法行政部令

- 任免令 計三三五件

公文

訓令

- ◎ 為檢發公證事件季報表格式仰該院迅予轉飭所屬各地方法院遵照辦理由
- ◎ 奉行政院令撤銷高良岑通緝令仰知照由
- ◎ 奉院令飭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未施行以前關於懲治盜匪之審理程序仍依向例辦理一案通飭知照由
- ◎ 奉院令飭知關於適用兵役治罪條例疑義解釋一案仰轉飭知照由
- ◎ 通飭發部咨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征收著作審查費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 ◎ 為制定各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事務辦法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各地方法院遵照辦理由
- ◎ 為再檢發公證處印章式樣及說明令仰該院迅予轉飭所屬各地方法院遵照辦理由
- ◎ 奉院令飭知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業經制定公布應即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 ◎ 奉院令飭知王官法施行細則勞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業經制定公布應即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 ◎ 奉院令飭知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現經改稱爲辦法并已將該條例明令廢止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 ◎ 奉院令抄發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 ◎ 奉院令飭知關於自訴程序疑義一案業經轉司法院解釋等因仰轉飭遵照由
- ◎ 奉院令飭知關於公示送達程序疑義一案業經轉司法院解釋等因仰轉飭遵照由
- ◎ 奉院令飭知縣區各縣政府組織規程業經制定公布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 ◎ 奉院令飭知縣區各縣政府組織規程參議員選舉法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應一併廢止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 ◎ 奉院令抄發土地營業執照辦法通飭知照由
- ◎ 抄發各省收所及其監督機關工作競賽辦法令仰飭屬遵照由
- ◎ 為安徽第三監獄辦理作業管理辦法該院長及首席檢察官督導有方均堪嘉許令仰知照由

指令

- ◎ 令廣西高院院長（呈送廣西縣司法處假釋監犯意羅氏一口身分簿請審核示遵由）

◎令山西高院院長（呈為關於實行巡迴審判區域民事訴訟第一審管轄之指定及民事訴訟當事人聲請指定管轄疑義請鑒核示遵由）

◎令廣西高院首席檢察官（呈請核示確鑿案件應如何辦理由）

◎令江西高院院長（呈據南城縣司法處呈為縣長因事故不能兼理檢察職務時委令不合法之人代理之偵查案件審判官能否拒絕審理請核示等情據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令署甘肅高院首席檢察官（呈暨靜莊監獄監犯孫趙氏一口身分簿冊等件請鑒核示遵由）

◎令廣西高院首席檢察官（呈送河池縣司法處監犯王老兵身分簿各件請鑒核示遵由）

◎令陝西高院首席檢察官（呈請假釋陝西第二監獄監犯王兆賢等四名附送身分簿等件祈鑒核由）

◎令廣西高院首席檢察官（呈送武宣司法處監犯王兆賢等四名身分簿等件請鑒核示遵由）

◎令廣西高院首席檢察官（呈送融縣司法處監犯葉近初一名身分簿等件請鑒核示遵由）

◎令貴州高院院長（呈據本院第三分院請示對於一遺於逃庭後印發傳單記載不實之偵查庭訊並涉及詢問者及書記官之職貌可否自訴及能否構成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公然侮辱罪疑義等情轉請核示由）

◎令四川高院院長（呈為據報長壽地院看守所辦作業等情該所所長馬樹八應予申誡令仰遵辦由）

◎令廣西高院首席檢察官（呈送宜北縣司法處監犯盧蘭初身分簿等件請鑒核示遵由）

特 載

法令解釋

◎司法院院字第二六一一號至二六二二號

司法行政公報第二卷第六期

法 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之任用除大使公使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駐外使領館人員為代辦參事一等秘書二等秘書三等秘書隨員總領事副領事隨習領事及主事

第三條 簡任使領人員應就通曉外國語文并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并現任或曾任外交部或使領館簡任職一年以上者

二 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并現任或曾任外交部最高級荐任職三年以上者

三 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并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荐任使領職務三年以上者

四 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并對國際法規國際貿易或國際關係確有專門學識或經驗者

第四條 荐任使領人員應就通曉外國語文并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并在外交部服務一年以上者

二 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并現任或曾任外交部荐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 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曾任荐任使領職務經調部服務一年以上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現任或曾任外交部委任職或使領館委任主事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核合格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現任使領館學習員學習期滿成績優良經考試合格者

荐任主事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第五條 荐任主事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 曾任荐任主事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現任外交官委任職或使領館委任主任或主任以上者應依本法考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委任主事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并現任或曾任外交部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二 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并現在或曾任外交部服務二年以上者
- 三 曾任委任主事一年以上者
- 四 現任使領館雇員三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第七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之任期為三年期滿調任或調離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超過三年

第八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在國外工作滿六年者應調部服務

第九條 使領人員在任內著有勞績依法考績二次在八十分以上者依左列規定晉升

- 一 隨員隨習領事一任後升任二等秘書副領事
- 二 二等秘書副領事一任後升任二等秘書領事或副領事領事
- 三 二等秘書領事一任後升任一等秘書總領事
- 四 一等秘書總領事一任後升任代辦參事館任總領事

第十條 前項晉升人員遇額滿無缺時先予比照等級晉升待遇并予加銜遇缺按資依次優先遞補

駐外使領館人員任職寒帶熱帶或其他特殊地方者其服務年資得從優計算
第十一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才幹優異者得由外交部特予提前晉升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部使領人員總額百分之五

第十二條 前項升職人員其第三任期自升職之日起算

第十三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得以原職調部服務其服務期間得視同駐外服務併計年資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及考績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外交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戰時徵收土地稅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各縣市之土地已完成測量登記並規定地價製備地價冊者在戰時一律依本條例征收土地稅

前項土地稅開征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規定地價為戰時地價申報條例內之中報地價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土地稅包括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

第四條 土地稅由縣市土地稅管理機關徵收之

第五條 依本條例征收土地稅之土地不再徵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

第六條 土地稅除依本條例之規定征收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附加稅

第七條 土地稅之徵收不因規定地價發生異議而停止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分別退還

第二章 地價稅之征收

第八條 地價稅照規定地價按累進稅率征收之

第九條 地價稅以其規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為稅率

第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第九條稅率征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左列方法累進課稅

一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下者其超過部份加征千分之二

二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百部份加征千分之三

三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五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千部份加征千分之五以後每超過百分之五百就其超過部份遞加千分之五以加至千分之五十為止

第十一條 前條累進起點地價以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為度由各縣市土地稅管理機關商承縣市政府會同地政機關按照自住自耕

地必需面積酌地價及當地經濟狀況規定範圍內擬訂層報財政部會商地政署核定之

第十二條 地價稅向所有權人征收之其所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

第十三條 征收地價稅之土地原有田賦契稅及附加稅一律免除

第十四條 地價稅每年征收一次必要時得分期征收開征日期及征收期限由省主管機關擬定呈請財政部核定辦理

第十五條 地價稅開征前一個月應將納稅須知事項公告並將稅通知單送達納稅人

第十六條 納稅人接到稅通知單後如認為有不符時得備具理由書申請更正

第十七條 地價稅收入應提給縣市之成數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土地增價稅之征收

第十八條 土地增價稅以土地增價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征收之

第十九條 土地增價稅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移轉時以買賣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 二 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規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 三 規定地價後合意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時以現前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實價或規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為標準

第二十條 前條所稱之原規、地價及前次移轉時之實價指原地價

第二十一條 土地增價稅額除免稅額外土地增價實數額

前項免稅額由各省主管機關商承省市政府按照各縣市經濟變動狀況擬訂報由財政部會商地政署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土地增價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土地增價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以下者征收其增價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 二 土地增價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十部份征收百分之四十
- 三 土地增價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十以下者除照前二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百分之三十部份征收百分之六十
- 四、土地增價實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三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部份征收百分之八十

第二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買賣者其增價稅向出賣人征收之移轉為遺產繼承或贈與者其增價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征收之

第二十四條 征收土地增價稅之土地應將稅通知單送達納稅人限期繳納納稅人接到通知單後認爲有不符時得備具理由書申請更正

第二十五條 土地增價稅收入應提給縣市之成數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章 欠稅處分

第二十六條 土地稅不依限期完納者就其所欠數目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加增滯納罰鍰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前項滯納罰鍰爲其所欠數目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第二十七條 欠稅屆滿一年未清繳者移請司法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定著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二十八條 前項土地及其定著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份即足抵償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份
滯納土地增值稅除依前二條規定辦理外並不為移轉登記

第五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二十九條 左列土地得由財政部會同地政署呈經行政院核准免稅或減稅

一 公有土地

二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三 公園公共體育場地

四 農林試驗場用地

五 森林用地

六 公共醫院用地

七 公共墳場用地

八 其他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為目的者

第三十條 國地方發生災難或劇烈社會經濟狀況得由財政部會同地政署呈經行政院核准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劇烈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三十一條 在自然環境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由財政部會同地政署呈經行政院核准免徵地價稅

第三十二條 因土地征收或土地重劃致所有權有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三十三條 農產地因農民施用勞力與資本致地價增漲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三十四條 凡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其減免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仍應繼續徵稅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各省市土地稅征收規則由各省市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依土地法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捐助辦理公共衛生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醫療事業者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第二條 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合捐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左列規定分別給予獎狀

一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給予五等獎狀

二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給予三等獎狀

三 捐資二百元以上者給予二等獎狀

四 捐資一百元以上者給予一等獎狀

五 捐資五十元以上者給予一等獎狀

六 捐資三十元以上者給予一等獎狀

七 捐資十元以上者給予金質獎章

八 捐資五元以上者給予金質獎章

九 捐資十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十 捐資十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十一 捐資十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十二 捐資十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十三 捐資十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十四 捐資十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十五 捐資十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十六 捐資十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十七 捐資十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十八 捐資十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十九 捐資十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二十 捐資十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二十一 捐資十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二十二 捐資十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二十三 捐資十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二十四 捐資十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二十五 捐資十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二十六 捐資十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二十七 捐資十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二十八 捐資十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二十九 捐資十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三十 捐資十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三十一 捐資十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三十二 捐資十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三十三 捐資十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三十四 捐資十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三十五 捐資十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三十六 捐資十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三十七 捐資十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三十八 捐資十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盜匪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為盜匪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聚眾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

二 強佔公署城市鄉村鐵道或軍用地方者

三 結合大幫強劫者

四 強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五 在海洋行劫者

六 強劫而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者

七 強劫而放火者

八 強劫而強姦者

九 意圖勒贖而誘人者

十 盜匪在拘禁中首謀聚眾以強盜脅迫脫逃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強劫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

二 強劫而持械拒捕者

三 聚眾強劫而執持槍械或炸藥者

四 聚眾持械劫奪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者

五 聚眾走私持械拒捕者

六 意圖行劫而煽惑暴動致擾亂公安者

七 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毀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八 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九 意圖擾亂治安以前款外之方法毀壞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

第四條

一 殺害者或因致人於死者
 十 殺害或因致人於死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意圖勒贖而盜取屍體者
 二 聚眾持械毀壞棺槨而盜取殮物者

三 盜取或毀壞有關軍事之交通或交通器材致令不堪用者
 四 意圖取得財物投置爆裂物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條

預備犯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
 二 發掘墳墓而盜取殮物者
 三 藏匿或包庇盜匪者

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軍隊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處死刑

第七條 盜匪所得之贖物應發還被害人

因前項贖物應得之財產利益除應抵償被害人者外得沒收之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

第九條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均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一年並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七條 節約建國儲金得以外國貨幣存儲滿期後仍以外國貨幣償付本息其以銀幣銀類存儲者並依財政部銀幣銀類兌換法辦理
法照加手續費併入本金計算

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氣象局隸屬於行政院掌理全國氣象行政事宜

第二條 中央氣象局設第一科第二科及秘書室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氣象之觀測研究事項
- 二 關於氣象紀錄之整理事項
- 三 關於儀器之監製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各級測候所站之監督考核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氣象測候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天氣圖表之繪製事項
- 二 關於逐日天氣之報告事項
- 三 關於沿海颶風之警報事項
- 四 關於氣象電碼符號之製訂事項
- 五 關於國際氣象情報之供給交換事項
- 六 其他有關天氣預告事項

第五條 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人事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六條 中央氣象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七條 中央氣象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技正二人至四人均委任科員五人至十人技士及技佐各四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酌用

雇員

第八條 中央氣象局置會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九條 中央氣象局關於學級等事，應得隨時商酌國民政府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由中央氣象局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依組織法聘用或派用之人員其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以相當於簡任或薦任職務之有給專任者為限。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派用人員指簡派或委任或委代或委辦或委辦之人員其職務之性質或有期限之職務為限。
- 第四條 前項人員得以現職人員派充。
- 第五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名稱須能表示其職務性質並等級。
- 第六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學科經驗應與其職務相當其資格標準應與現職人員同等或由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兼任本機關有官等之職務時仍應依法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任用。
- 第八條 聘用人員之薪給由考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條 派用人員之俸給比照文官官俸表由考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或由現職人員派充者仍支原俸。
- 第十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薪俸之核敘及考成準用公務員敘級條例及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初次登記及動態登記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 第十二條 各機關聘用或派用人員經銓敘機關審查如於組織法無依據或名額資格不符規定者應不予登記。
- 第十三條 經登記有案之聘用或派用人員具有簡任或委任資格者轉任簡任或委任職務時其所任聘用或派用職務之薪俸應與其他經併計年資核敘等級。
-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銓敘機關應遺具各機關聘用或派用人員登記名冊送審計機關審核其薪俸。
- 第十五條 各機關聘用或派用人員於組織法無依據或名額不符規定或薪俸超過定額者其薪俸之全部或一部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
-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原有聘用或派用人員之管理辦法由考試院會同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有著作權

- 一 文字之著作
- 二 美術之製作

三 樂譜劇本

四 發音片照片或電影片

就樂譜劇本發音片或電影片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上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合應受註冊之著作物在未經法定程序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死後由繼承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合作人共同終身享有之著作人中有死亡者由其繼承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

前項繼承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逾於著作人中最後死亡者之死亡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死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八條 凡用筆名或別號之著作物於聲請註冊時必須呈報真實姓名其享有著作權之年限與第四條規定者同

第九條 照片發音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係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前項照片或發音片係著作物中之照片者係特許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所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學術或文藝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電影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以依法核准演者為限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物以他種文字翻譯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每次發行時分別聲請註冊

第十三條 著作權人死亡後無繼承人者其著作權消滅

第十四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繼承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註冊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著部份除外其不能分割者應由他人嗣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享有

第十六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七條 講義演說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享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應註明其原載之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十九條 著作物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著作物在聲請註冊尚未發給執照前曾有前項侵害時該著作物所有人得提出註冊聲請有關證件提請聲請其註冊聲請經核定駁回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規定於出版人默許著作物享有出版權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受讓或繼承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二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三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 一 節選他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二十五條 就已經註冊之著作物為左列各款之行為者應得原著作人之同意但著作權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 一 用原著作物名稱繼續著作者
- 二 選輯他人著作或錄原著作加以評註索引增補或附錄者
- 三 用文字圖書攝影發音或其他方法重製或演奏他人之著作物者

第二十六條 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二十七條 著作權人或其繼承人得向侵害人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二十八條 著作權人或其繼承人得向侵害人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人或其繼承人得向侵害人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條 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著作權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四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未屆期限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者其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而著作人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獎勵種類如左

一 晉級

二 發給獎章或獎匾

三 建築紀念坊塔

四 頒給獎章

五 頒發匾額

六 發給獎金

第三條

- 七 給予獎金
- 八 免除子女學費

獎勵之辦法如左

- 一 晉級 以文武官佐士兵為限依其現任階級晉任其官或職
- 二 授官 除武職人員或出身相當者依照陸海空軍任官條例按其功績核敘外其餘官民曾受軍事補助教育者得授陸海空軍少尉官授官人員概為補役必要時得委以軍職或招集補授軍官教育
- 三 授職 出身學歷合於各項公務人員任何規定者核予錄用
- 四 授官銜 立功人員之出身體力年齡不合於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得授予陸海空軍少尉官銜文職人員之自願受武官銜者得比照其現任職級授予陸海空軍相當官銜

五 紀念坊塔 建築於當地公園市街或其他相當地點

六 獎章及原類 獎章之頒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偏類之發給由本人或其親屬領受懸掛

七 發給撫卹金 現任文武官佐士兵依現行各種撫卹法令從優發給人民按授與之官職或官銜比照發給其未授官職官銜者照士例

八 給予獎金 人民協助抗戰合於第一條一二兩款規定情形之一而其身份不能依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等款之規定予以獎勵者得由縣市政府查明事蹟給予一次獎金獎金之等級數目由戰地省政府核定在各項卹金內動支

九 免除子女學費 依抗戰功助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

獎勵之程序如左

- 一 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由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詳述守士事蹟分別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文官警官及人民由內政部擬辦呈核司法官由司法行政部擬辦呈核
- 二 當地自治人員及受獎人之親屬或同事四人以上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之聯署得呈請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為之請獎但該直屬長官及縣市政府應詳實確實後依前款規定辦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條文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左列依法應領證書之人員
一 律師會計師

- 二 農業技師 工業技師 鑛業技師
- 三 醫師 藥劑師 牙醫師 獸醫師 助產士 護士 藥劑生 鑲牙生
- 四 河海航行員 引水人員 民用航空人員
- 五 其他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陶德駿樓章日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楊前昌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萬身正署甘肅平涼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鄭廷英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余世榮署江西南康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陳崇濤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許祐春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孫振勳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徐日章署江西南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段紹九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謝先春胡偉然署廣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張學義張佩銘孔容照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陝西安康地方法院檢察官張國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四月

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廣東連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楊伯樞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派合良繼任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孫善才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孫善才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七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朱道融為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

九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朱觀著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關福森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三十三年五月一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黃道一員以新蜀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五月一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林廷柯署四川雲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五月三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張慎微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陳光慶署四川瀘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繼基署陝西榆林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陳文煊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

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健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同法行政部科員錢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張廷樞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高學法院書記官長張志燧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

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柳謙署四川合川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金錫霖署陝西咸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張金萬署陝西商州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唐棟署廣西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芬部呈詳署江西贛縣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雷彬章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萬宗周署四川自貢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張連材署廣西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徐上忠署貴州畢節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樊雲章署四川遂寧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羅慕義署四川仁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鄧書山署理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黎培元署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陳孔誠署廣西百色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盛園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郭維藩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盛園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郭維藩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郭維藩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郭維藩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郭維藩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司法行政部令

應派候補檢察官陝西商州地方法院審判官此令
應派王雲麟署陝西商州地方法院審判官此令
應派高善慶署陝西商州地方法院審判官此令
派杜若芳署湖北興山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陳明盛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高敷元署四川重慶市公設辯護人此令
派劉寶鏡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李世揚署廣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樹維署四川馬邊縣司法廳審判官此令
調派張樹維署夏惠平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以上五月一日

任命李登瀛試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廖有權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永芳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衛維華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漢年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家豫試署陝西渭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蔣惠葆試署湖北恩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芷青試署湖北恩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曾忻試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春煥試署河南南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賈誦周試署河南魯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曹其試署浙江江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煥試署廣東曲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江炳發試署廣東新會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雷維試署廣東新會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維試署廣東潮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冲試署廣東潮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馮紹老試署廣東潮安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范若靜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陸鍾瑛試署廣西柳州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韓毓文為江西鉛山監獄典獄長此令

以上五月二日

派曹之鼎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文英代理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希良代理甘肅隴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侯作祥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周世惠代理廣西宜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唐永培代理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海濱代理河南汝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殷章彬代理河南汝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維經代理甘肅臨洮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登文代理廣西柳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龔壽昌代理廣西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蒲池濱代理四川敘永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仕啓代理雲南昭通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棟充河南洛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斯代理廣西平樂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馮超廷代理廣西平樂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莫珠充廣西平樂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胡亮煥代理雲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魏根長代理貴州羅甸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魏蔚代理廣西龍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鄭再輝代理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道鴻署以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何志騰署以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梁孝熙充貴州高等法院見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培仁代理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周若萍充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勇方着以陝西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試用此令
 任胡勤着以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引新着以浙江黃巖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戴爾靈着以安徽休寧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郝本正着以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張永瑜着以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翁翁着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高應昌試署甘肅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廖德發試署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許益試署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致中試署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夢吉試署廣西宜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培華試署廣東梅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尚璞試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景試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孫洪文試署四川瀘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唐廣瀛試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占園試署河南魯山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周有元試署浙江麗水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孫達鑾試署浙江義烏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世綸試署浙江江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盛汝衡試署浙江嵊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世勳試署浙江麗水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偉基試署廣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澄香試署廣東封川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林春枝試署廣東高要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郭兆昌試署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炳煥試署河南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吳志高試署浙江東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國維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龍潤猷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申汝翼署湖南沅陵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田志龍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兆鳳充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五月三日
 茲將三十二年第二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李培蔚
 黃治洲分發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實習此令
 茲將三十二年第二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胡胤先
 分發四川成都地方法院實習此令
 茲將三十二年第二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榮易樵
 分發湖南衡陽地方法院實習此令

以上五月四日
 調派張德潤署四川達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曹有聖暫代四川南充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以上五月五日
 任命黃錫試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五月六日
 派牟家驥代理本部薦任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派傅瑞賢代署西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職務此令
任命蔣元勳試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庭植試署四川第二廳署主任看守長此令

派吳世法暫代浙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此令
派盧澤湖署廣東四會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文欽充西寧市公署檢察人此令
派余春英署廣東大浦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賀國亞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培揚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廷樞署廣東連山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此令
派黃文瀾署廣東乳源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此令

派洪李朝署廣東潮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凌雲洲署廣東潮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鴻晏代理廣西宜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家駿兼充廣西桂林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此令

派唐仲武兼充廣西桂林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員此令
以上五月九日

派鍾秉雲充四川紅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鍾秉雲充四川紅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鍾秉雲充四川紅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鍾秉雲充四川紅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鍾秉雲充四川紅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鍾秉雲充四川紅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鍾秉雲充四川紅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鍾秉雲充四川紅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鍾秉雲充四川紅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鍾秉雲充四川紅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魏煥辰代理青海民治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陸登先代理湖北穀城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胡景麟代理陝西第四監獄典獄長此令

任命孫重民試署雲南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孔鵬勳充西寧市公署檢察人此令

派李德義署四川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此令
派吳鴻廷署四川資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黃顯昭署西興安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王寬署湖南江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鄧光鼎署湖南宜章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黃廷復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派張一柱署陝西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易立程署江西鄱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韓德慶署貴州畢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泉宇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培東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以上五月九日

派鍾秉雲充四川紅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鍾秉雲充四川紅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鍾秉雲充四川紅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鍾秉雲充四川紅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鍾秉雲充四川紅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鍾秉雲充四川紅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鍾秉雲充四川紅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鍾秉雲充四川紅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鍾秉雲充四川紅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鍾秉雲充四川紅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秀山署陝西蒲州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花蔭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朱瑞然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任玉田署陝西安康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以上五月十二日

以上五月十二日

任命金紹丞為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黃士勳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謝懷松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此令

以上五月十五日

派周孟節署廣西宜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趙永春署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劉鴻鈞署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陳子樞暫代四川長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劉維新署江蘇海州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維新署江蘇海州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維新署江蘇海州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維新署江蘇海州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維新署江蘇海州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吳岳元署浙江紹興縣司法處主任兼判官此令

派吳岳元署浙江紹興縣司法處主任兼判官此令

以上五月十六日

調任劉英才試署四川內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五月十七日

派郭南漢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郭士芸充本部書記官此令

以上五月十八日

派阮緒華署甘肅成縣司法處判官此令

以上五月十九日

調任劉世銘為甘肅第三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李壽春代理甘肅第一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王適澄代理四川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姚君讓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阿南中代理廣東花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方思善代理廣東惠來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周祖述代理廣東陽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梁榮持代理廣東新興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程志社代理廣東開建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劉中傑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汪仲勳署江蘇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許仲勳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看守所長此令

任命杜顯賢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熙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梁炳森署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梁炳森署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牟愛猷試署廣東林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史繼森試署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孫育君試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沈家彬試署江西萍鄉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尤崇壽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劉志明代理湖北巴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任東新充湖北恩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澤盛暫代四川資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觀行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泰豐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徐繼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蕭肅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黃澄香試署廣東鶴山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許進代理廣東恩平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劉承樞代理廣東茂名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李蔚盛代理廣東第五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河素代理廣東第五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古治文代理廣東第五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以上五月二十二日

派朱幹署代理四川宜賓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魏祖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唐心如充福建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牛利民代理四川太竹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任傳鼎臣為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鍾愛初試署湖南零陵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魏錫溥試署河南許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梅安定試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孝鈞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林蘭徵署以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調派馬華階代理湖北建始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陳珪試署浙江仙居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范仲敏代理西康瀘定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森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歐陽試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方相仁代理四川雲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克敦代理四川雲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仲邁充福建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孫選才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張建安行以江西三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唐樹屏署以四川射洪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賈壽元試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陳守潔試署浙江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陳白雄試署廣東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任命彭育英試署廣東第三監獄典獄長此令
 任命孫沅試署四川閬中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章慶雲試署江西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恩欽試署江西贛山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李道明試署浙江仙居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胡念由試署浙江瑞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羅宗耀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五月三十二日

調任劉敬誠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任馮鴻禧代理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任何壽年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徐夢秋代理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虞真繁代理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秉鐸代理廣東曲江地方檢察官此令
 派黃秉勳代理廣東潮陽地方檢察官此令
 派鄧天福代理廣東四會地方檢察官此令
 派林瑞居代理廣東饒平地方檢察官此令
 派甘文燕代理廣東高要地方檢察官此令
 派吳廷通代理廣東連平地方檢察官此令
 派何耀紀代理廣東江門地方檢察官此令
 派張道炯代理廣東靈山地方檢察官此令
 派張益署廣東信宜地方檢察官此令
 派陶幼田充湖南邵陽地方檢察官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胡清德充河南鄭縣地方檢察官此令
 派呂超充河南鄭縣地方檢察官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仲章充河南汝南地方檢察官此令
 派殷章彬充河南汝南地方檢察官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恩普代理陝西第一監獄主任看守長此令
 派李心翼代理廣東羅定地方檢察官此令
 派李兆欽充廣東羅定地方檢察官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莊振聲充廣東羅定地方檢察官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盧基光充四川重慶地方檢察官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陸道新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檢察官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濬充四川樂山地方檢察官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少陶代理四川開中地方檢察官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德敷充四川萬縣地方檢察官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馬仲歧充四川第一監獄監士兼導刑士此令
 以上五月二十四日
 派胡泰夫代理本館編輯此令
 派馬富珍暫代雲南楚雄地方檢察官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祖述署青海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經甯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七分庭推事此令
 以上五月二十七日
 任命張世傑試署湖南第一監獄主任看守長此令
 任命劉貴章試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鄧承嘉試署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鄧潤試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濟普試署河南鄭縣地方檢察官此令
 任命王棟試署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文堪試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蕭盛模試署廣東附屬地方檢察官此令
 任命詹超試署廣東大埔地方檢察官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鄧成烈試署廣東和平地方檢察官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馮美齋試署福建晉江地方檢察官此令
 任命康傑試署福建長和地方檢察官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尹翰香試署廣東南海地方檢察官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丙漢試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梁漢試署廣東第四監獄主任看守長此令
 任命黃汝漢試署廣東羅定地方檢察官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德慶為廣東連平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成紀為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玉璽為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曹希武為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南無為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雅南為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郭應珍為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郭璋為甘肅立煌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田惠霖為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楊維新為河南衛輝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李品為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焦天勳為河南許昌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胡華桐為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李昭乾為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彭春暉為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徽英為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德生為貴州長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任德生為陝西寶雞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李德生為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德生為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克勤為廣東新會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俊民為廣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臣吾為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昌熾為浙江永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汪旭勳代理浙江臨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宗堯為浙江臨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成紀為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玉璽為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曹希武為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南無為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雅南為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郭應珍為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郭璋為甘肅立煌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田惠霖為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楊維新為河南衛輝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李品為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焦天勳為河南許昌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胡華桐為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李昭乾為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彭春暉為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徽英為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德生為貴州長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任德生為陝西寶雞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李德生為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德生為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克勤為廣東新會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俊民為廣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臣吾為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昌熾為浙江永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汪旭勳代理浙江臨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五月二十九日

以上五月三十日

刑部	司法部	內務部	財政部	農商部	教育部	陸軍部	海軍部	空軍部	僑務委員會	監察院	司法院

◎奉行政院令撤銷高良岑通緝令仰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二九九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四日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義擲字九二四四號訓令內開

據河南省政府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呈為項城警察局分駐所巡官高良岑以貪污嫌疑離職潛逃曾經呈請通緝現已緝獲
 請予撤銷通緝等情到院查該高良岑前經本院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義八字五五七一號令仰協緝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
 分行外合行仰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署知照此令

◎奉 院令飭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未施行以前關於懲治盜匪之審理程序仍依向例辦理一案通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三二二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本署司法研究所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長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九日義擲字第八六四九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四月八日渝文字第二〇九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卅三年三月十五日國紀字第四三六四〇號函開：准貴處本年三月四日渝文字第一四八三號函為立法院修正通過之懲治盜匪條例其第八條「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又第十一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特種

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定施行日期在該條例未施行前關於懲治盜匪條例之案件是否可以適用囑查照轉陳核議等由總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卅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未施行以前關於懲治盜匪之審理程序仍依向例辦理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現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奉 院令飭知關於通用兵役治罪條例疑義解釋一案仰轉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參)字第三〇八七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查前據該省檢察官呈請核示關於通用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六條第一項疑義一案當經轉請解釋並指令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義訓字第八七二號指令開：

「呈悉案經咨准司法院卅三年四月五日院字第二六六九號咨復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議(一)介紹未達責任年齡之人頂替兵役應成立頂替兵役罪之問接正犯(二)有監督權人對於受自己監督之有責任能力之未成年入教唆幫助使其犯頂替兵役罪達於既遂程度時依刑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及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分別成立頂替兵役罪之教唆犯或從犯(三)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載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其壯丁二字不包括不逾齡者在內等由仰即遵照」

◎准經發部咨知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征收著作審查費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司法部訓令 訓(人)字第三一四一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各省高等法院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重慶地方法院
檢察官
署

案准發部卅三年四月四日院字第九三八號咨開
「查各機關處任以上公職責任用審查費案通有繳送著作向由本部備費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惟查國民生計動用費動用費案每種二百元之審查費審查人不願接受辦理各機關新送著作逐有增加應即酌量減免又審查費應由該機關負擔」

審查費用經呈請考試院轉請將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加以修正增入收取審查費之規定現該項條文業經國民政府於本年三月十三日照案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以審查人所應繳受之審查費為準一經審收審查費五百元於送審時隨案繳清以便連同著作一併轉送研究機關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等因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為制定各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事務競賽辦法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各地方法院遵照辦理由

司法部訓令(民)字第一二五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四川璧山寶鼎地方法院院長

查推行公證制度業經已逾八稔自三十一年列入本部中心工作令各法院限期分批舉辦各地方法院之公證處多以次第成立截至本年六月底計可如期完竣惟此種制度之推行重在公證事務之發達核閱季報各法院受理公證案件如甘肅之臨夏廣東之梅縣廣西之邕寧等處因起數百起或百數十起以上但其他各法院乃有整年或數季不收一件者其結果如此懸殊則關於公證制度之宣傳勸導自有用力之勤與不勤而辦理亦有善與不善也本部為此制定各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事務競賽辦法以謀整頓而資鼓勵各高等法院院長負有直接監督之責亦應嚴加考核隨時督促俾可達預期之目的除分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地方法院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各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事務競賽辦法一份

各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事務競賽辦法

第一條 本部為督促各地方法院推行公證制度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事務之機關各已成立公證處之地方法院其每月辦公經費在千元以上者為甲等不及千元者為乙等

第三條 競賽每年舉行一次第一次自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同年十二月底止

第四條 競賽標準如左

(一) 甲等法院辦理在六百件以上乙等法院辦理在四百件以上者為上等

(二) 一年內甲等法院辦理在四百件以上乙等法院辦理在二百件以上者為中等

(三) 一年內甲等法院辦理不及二百件乙等法院辦理不及一百件者為下等

第五條 本部於每年四月就各地方法院呈送之上年度公證事件季報表所列數字核定其等次如表報遲誤者儘就其已呈報之數字核定

第六條 說書結果其成績特殊者記大功列上等者記功列下等者視其情節得記過或記大過
 第七條 得受獎勵人員其獎勵之地方法院院長及承辦公證事務人員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為再檢發公證處印章式樣及說明令仰該院迅予轉飭所屬各地方法院遵照辦理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司(民)字第三一九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

查公證處印章印文尺寸式樣業經本部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訓民字第七一零九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惟近據各省高等法院呈送所屬各地方法院公證處印章到部間有與前令未合者茲再檢發公證處印章式樣及說明一份令仰該院迅予轉飭所屬各地方法院遵照辦理以資劃一此令

附公證處印章式樣及說明一份

公證處印章式樣及說明 公證處印章印文內毋庸於省名下加一省字縣名為雙名者毋庸加一縣字又公證處下毋庸加印字章字號其他之字樣如「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公證處」等字印可其字體用篆文式樣為方形尺寸橫直各五公分四公厘邊六公厘

直五公分四公厘



◎奉院令飭知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業經制定公布應即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司法部訓令 訓（參）字第三三三八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本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令 鑒山實驗地方法院
各省高等法院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六日發致字第九三六一號訓令開：

「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業經奉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施行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一份

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義務勞動計劃之擬訂或審查得由有關機關合組設計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內應載明左列各項：

- 一 應服義務勞動者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技能等之調查事項
- 二 施工地區之勘測與集會場所之選定事項
- 三 義務勞動所需工具材料等之準備事項
- 四 醫藥衛生設備及距離其住所以外義務勞動者之膳宿供給事項
- 五 勞動之甄選與技術指導人員之分派事項
- 六 全部工程之分期分區事項
- 七 人民土地房屋之租購事項

第四條

- 八 有關機關之聯繫事項
 - 九 其他有關義務勞動應行準備事項
- 各縣市於每次義務勞動征召完畢後應行呈報之事項如左：
- 一 應徵服務人數
 - 二 免役緩役及代役人數
 - 三 幹部甄選及派用情形
 - 四 工具材料籌給情形
 - 五 醫藥衛生設備及膳宿供應情形
 - 六 興辦工程之種類及其起訖狀況
 - 七 工作成績概況
 - 八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至二十三條之人數及其處理情形
 - 九 經費收支概況（附報表）
 - 十 黨（團）及其他機關之協助情形
 - 十一 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第九款之經費收支狀況除呈報主管官署核銷外罰金部份並應於當時當地公布之

第二章 勞動時間

第五條

農暇業餘假期之勞動時間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農暇 鄉村人民依當地之氣候於農隙季節舉行
- 二 業餘 工商各業從業員工就其不業閒暇時或習慣休息日期舉行公務人員及自由職業者以星期假日或照例工作外之時間舉行
- 三 假期 學校教職員及在校學生於寒暑假期間舉行

第六條

義務勞動實施時視其工作性質分別採取集中與分散兩種方式其勞動時間採取集中式者按日計算採取分散式者按日或按時計算概以服滿本法第七條規定之勞動時間為止

前項工作依其性質便於以件計算者得就該工作所需時間折合計算

第三章 徵召及服務

第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由主管官署於公告其核定勞動服務名冊時公告之

- 一 工作地點
 - 二 工作事項
 - 三 參加集中或分散之編制
 - 四 應行住宿者其住宿之處所
- 勞動者對於所分配之工作如認為不能担任時特於公告後十日內呈請主管官署變更之但經重行之分配後不得再請變更

第八條 參加分散式之義務勞動者因其自願或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參加集中式之勞動但自願者之申請應於公告後十日內行之

第九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因職業不能中斷者係指在職業上遇有左列事項而又無法覓人代替其職務者而言

- 一 契約規定期限期完成之事項
- 二 職業中斷後足以影響公共福利之事項
- 三 從事著作或發明尚未完成之事項
- 四 稱其他必要關係者係指遇有左列情形必須本身繼續辦理者而言
 - 一 護理直系親屬傷病時
 - 二 奉行政府緊急命令不能延誤時
 - 三 因職業或其他正當事故暫離住所或居所未歸時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能應徵服務者應具備前條各款原因之一得取當地保甲長之證明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行之

依前項規定無法覓人代為勞動時得由被徵人繳納當地當時同等之工價呈請主管機關雇人代替
被徵人因不能應徵服務申請繳納工價時主管機關應給予三聯收據以一聯繳核一聯交被徵人收執一聯存查其格式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官署應將徵調服務之義務勞動者按照地區及機關團體學校等單位分別組織勞動服務團或勞動服務隊

第十二條 勞動服務團或勞動服務隊組織規程由社會部定之
依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延緩服務者應提出證件呈請主管官署核准於原因消滅後之下次徵召時補足如係本年最後一次征召之延緩服務則於翌年補足之

前項延緩服務之原因為婚者以本身為限應以其直系親屬或配偶為限

延緩服務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請求免服義務勞動者以兵工軍用被服動力工業冶煉工業等技術員工為限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四款之規定免服義務勞動者係指遭受下列各項災害而言

一 水災

二 荒旱

三 地震

四 戰時破壞轟炸

五 其他天災人禍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之規定除該條第四款外應服義務勞動者應於勞動開始前十日分別出具二人以上之證明書或綠屬機關證明文件經該管保甲長查明屬實報請主管官署核准後免除之

第五專 附則

第十六條

由義務勞動所獲之收益以供地方公共福利為原則

第十七條

國民義務勞動之獎勵及懲罰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編則自公布日施行

◎奉

院令飭知工會法施行細則暨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業經制定公布應即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三二六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本部法律研究 所 所 長
令暨山實驗地方法院
各省高等法院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八日議決字第九五一號訓令開：

「工會法施行細則暨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編則暨辦法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會法施行細則及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各一份

工會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會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工會名稱應定為某地某某職業工會
- 第三條 係合辦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係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公會
- 第四條 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應酌設分會支部小組會員五人至二十人劃為一小組三小組以上得成立支部三支部以上得成立分會分會冠以所在地名稱支部小組冠以數字
- 第五條 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組織幹事會支部設幹事一人候補幹事一人小組設組長一人均由所屬會員依法選舉之
分會幹事得互推一人為常務幹事
分會幹事會得設分股辦事
- 第六條 分會幹事會支部幹事小組組長受工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但均不得單獨對外
- 第七條 分會幹事任期二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一年選選得連任
- 第八條 產業工會不得組織與該產業同性質之生產合作社
- 第九條 工會為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以未經勞資爭議處理法聲請或交付調解者為限
-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軍事工業之工人係指從事於軍政政或其他軍事機關獨營或合營之軍事工業之工人
-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工人得選擇加入同一產業及同一職業之工會係指從事於企業之職業工人得選擇加入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
- 第十二條 產業工會會員經願主合法斥革者不得保有其會員資格
- 第十三條 本法公布前已加入工會為會員而依本法之規定喪失會員之資格者應於本法公布後六個月內退出工會
- 第十四條 理事會處理重大事務或對外代表工會時應提經理事會決定
- 第十五條 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理事董事時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理事董事之任期為限
- 第十六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因正當理由不能就任時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聲明之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各該候補理事監事臨時代表之

第十八條 工會對失業會員應酌量減免其經常會費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工資及會員收入應將各項津貼及僱主供應之膳宿費計算在內

第二十條 縣市總工會及省工會聯合會會員工會入會費由成立大會議定之經常會費由會員大會在各該會員工會收入百分之十之範圍內逐年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工會於每年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後應造具該年全部收支概算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工會以職工福利金舉辦會員福利事業時應依法組織福利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其進行程序應參照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法公布前成立之工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改組完竣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會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以下簡稱代表選舉）應由該工會派員主持並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選及指導

第三條 代表選舉之選舉票應由該工會製定並加蓋副記

第四條 代表選舉由全體會員按照附表一之比例劃分若干單位直接選舉之

前項劃分單位後剩餘人數正附表一之剩餘數以上者另設一單位其不足半數者歸入最後之一單位合併選舉

第五條 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曾經登記而取得會員資格者為限

第六條 代表選舉之前十日工會應將選舉日期每單位人數及代表人數公告所屬會員週知

第七條 代表選舉以記名投票行之

第八條 會員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人代填但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第九條 代表選舉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其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條 代表選舉辦理完畢後三日內應由該工會繕具證明書交當選代表收執

前項代表證明書款式如附表二

第十一條 凡出席工會代表大會之代表報告時應繳驗代表證明書如有不符時得提出大會取消其代表資格

- 第十二條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三條 縣市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由各該工會會員大會及代表大會按照附表三之比例以記名單記法選舉之其餘准用本辦法關於工會代表之規定
- 第十四條 省工會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由各該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按照附表四之比例以記名單記法選舉之其餘准用本辦法關於工會代表之規定
- 第十五條 凡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之規定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表一

會員人數	每單位人數	代表人數
100	500	1
501	1000	1
1001	1500	1
1501	2000	1
2001	2500	1
2501	3000	1
3001	3500	1
3501	4000	1
4001	4500	1
4501	5000	1
5001	5500	1
5501	6000	1
6001	6500	1
6501	7000	1
7001	7500	1
7501	8000	1
8001	8500	1
8501	9000	1
9001	9500	1
9501	10000	1

會員人數	代表人數
30 — 100	1
101 — 200	2
201 — 500	3
501 — 1000	4
1001 — 2000	5
2001 — 5000	6
5001 — 10000	7
10001 以上	8

依本表規定產生之代表總數不滿二十人時本表代表人數欄數字得由主管官署核准比例增加以總數滿二十人為度

附表三

某某職業工業會
(產)
代表大會代表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會
常務理事
理事長或
(簽名蓋章)

茲選舉
為出席代表

證明
日

附表二

附表四

會員人數	代表人數
30 — 100	1
101 — 1000	2
1001 — 5000	3
5001 — 10000	4
10001 — 以上	5

依本表規定產生之代表總數不滿二十人時本表代表人數欄數字得由主管官署核准比例增加以總數滿二十人為度

◎奉 院令飭知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現經改稱及辦法並已將該條例明令廢止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三三〇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本部法律研究室
 令 鑒：山實驗地方法院
 各省市高等法院
 四川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首屆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字第一四六零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渝文字第一五一號訓令開：『查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現經改稱為辦法並已

將該條例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④奉 院令抄發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司法部訓令（參）字第五三一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本館法律研究所 所長
 令壁山寶融地方法院 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 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肆字第六六一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准文字第一五二號訓令略以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除將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明令廢止外合行檢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計檢發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備案辦法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備案辦法令計抄發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一份

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

第一條 全國水陸交通之檢查事宜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於全國水陸交通路線之起訖點及必要地區設置檢查所每所置所長一人由軍事委員會

會議之

第三條 各檢查所內得設督察運送檢查貨物檢查交通稽查四股其職掌及人員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 督察股 掌理該所檢查事務之督察事宜不直接參與檢查其人員由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選派之

二 運送股 掌理軍事運送及人事治安檢查事宜其人員由憲兵司令部選派但在首都衛戍區域內得由衛戍總司令部

各派員參加

三 貨物檢查股 掌理貨物運送稽查之檢查事宜由財政部於必要地區酌量設置其人員由財政部就所在地之緝私局

及海關人員選派之

四 查通稽查 掌理通管制及路用車指等徵收之檢查事宜由交通部於必要地區酌量設置其人員由交通部所

在地各該主管機關人員中選派之

以上各股之編製視事務繁簡另定之

第四條 凡設有檢查所之各路線所有關於軍事運輸交通運章及人事治安之檢查機構或類似組織不論屬於中央地方或屬其他軍

事機關執行義務如有必須施行檢查機關應將其任務委託檢查所代辦不必派員參加檢查

第五條 凡設有檢查所之地點所有財政部之緝私處所或海關關卡及交通部之交通管制或徵收機關其檢查事宜應一律歸

併檢查所辦理

第六條 凡未經設檢查所之地區如設有海關與緝私處者其稽查事宜應合併辦理

第七條 凡未設檢查所之地區如有交通管制及徵收車捐養路費等機關無論其屬於中央地方其稽查事宜應一律歸併辦理

第八條 各段檢查所均須集中檢查所有檢查人員應分班配合輪值不分晝夜隨到隨查客貨車每車檢查不得逾一小時各貨船在規

定開船時開船檢查完畢否則以溺職論處

第九條 各種檢查規則應力求簡明在車站碼頭公告週知并編印旅客須知隨時分發有關人員與旅客備查

前項檢查規則均應之

第十條 檢查手續應力求簡便凡經過起點站一次檢查後由檢查所發給查驗證件直至終點站復查放行

第十一條 檢查所內各股人員除處理業務須分別秉承原主管機關辦理外應受所長之指揮監督所長對所屬各股人員有考核請

獎處之權

第十二條 檢查人員查獲違章違法案件應由檢查所長按其性質依法分別迅即移送各主管機關或呈報上級機關處理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一律着用制服佩帶證章及臂章以資辨別

第十四條 檢查人員如有違法舞弊或故意留難情事准由商旅據實向軍事委員會或其主管機關舉發告密

第十五條 檢查處所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後以前有關水陸交通檢查事項之規定一律廢止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院令飭知關於自訴程序疑義一案業經經司法院解釋等因仰轉飭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三三三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廖江南

查前據該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欽呈字第六〇號呈請核示自訴程序疑義一案當經據情轉請解釋並指令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發捌字九一四〇號訓令開：

「前據該部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參字第六六號呈以據安徽省高等法院轉據歙縣地方法院呈請轉咨解釋自訴程序疑義一案茲經咨准司法部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二六七三號咨開：「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委任代理人之自訴人於獲自訴後因兵役被征入營無法傳喚到庭如該自訴人不能繼續其職為之訴訟行為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該院遵照」

等因奉此查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奉 院令飭知關於公示送達程序疑義一案業經司法部解釋等因仰轉飭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參)字第三三六〇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查前據該院三十三年一月六日民一字第九九號呈請核示公示送達程序疑義一案當經據情轉請解釋並指令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發捌字第九四二九號訓令開：

「前據該部本年二月十九日參字第一三八號呈以據江西高等法院轉據高二分院元代電呈請轉咨解釋公示送達程序疑義一案茲經咨准司法部本年四月十五日院字第二六七八號咨開：「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議第二審法院審判費由上訴人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因其住居所及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不能送達者苟非具備公示送達之要件即無從命其補繳第一審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該院遵照」

等因奉此查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奉 院令飭知職區各縣政府組織規程業經制定公布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司法部訓令 訓(參)字第三三六五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壁山實驗地方法院
 各省高等法院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八日發令第一〇三七五號訓令開：

「戰區各縣政府組織規程，以前經本府制定公布，原類戰區各縣政府組織綱要，應即廢止，除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令各省政府知照外，合行抄發該項規程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戰區各縣政府組織規程一份

戰區各縣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戰區各縣政府之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戰區各縣政府之組織應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逕行指揮監督，原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屬地時得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揮監督

第三條 戰區各縣政府之組織應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逕行指揮監督，原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屬地時得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揮監督

第四條 戰區各縣政府之組織應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逕行指揮監督，原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屬地時得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揮監督

第五條 戰區各縣政府之組織應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逕行指揮監督，原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屬地時得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揮監督

第六條 戰區各縣政府之組織應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逕行指揮監督，原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屬地時得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揮監督

第七條 戰區各縣政府之組織應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逕行指揮監督，原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屬地時得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揮監督

第八條 戰區各縣政府之組織應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逕行指揮監督，原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屬地時得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揮監督

第九條 戰區各縣政府之組織應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逕行指揮監督，原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屬地時得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揮監督

第十條 戰區各縣政府之組織應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逕行指揮監督，原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屬地時得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戰區各縣政府之組織應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逕行指揮監督，原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屬地時得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戰區各縣政府之組織應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逕行指揮監督，原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屬地時得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揮監督

第十三條 戰區各縣政府之組織應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逕行指揮監督，原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屬地時得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揮監督

第十四條 戰區各縣政府之組織應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逕行指揮監督，原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屬地時得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揮監督

第十五條 戰區各縣政府之組織應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逕行指揮監督，原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屬地時得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揮監督

第十六條 戰區各縣政府之組織應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逕行指揮監督，原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屬地時得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揮監督

第十七條 戰區各縣政府之組織應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逕行指揮監督，原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屬地時得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戰區各縣政府之組織應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逕行指揮監督，原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屬地時得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揮監督

第十九條 戰區各縣政府之組織應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逕行指揮監督，原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屬地時得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揮監督

第二十條 戰區各縣政府之組織應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逕行指揮監督，原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屬地時得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揮監督

第二十一條 戰區各縣政府之組織應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逕行指揮監督，原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屬地時得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揮監督

第二十二條 戰區各縣政府之組織應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逕行指揮監督，原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屬地時得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揮監督

第二十三條 戰區各縣政府之組織應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逕行指揮監督，原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屬地時得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揮監督

第二十四條 戰區各縣政府之組織應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逕行指揮監督，原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屬地時得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揮監督

第二十五條 戰區各縣政府之組織應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逕行指揮監督，原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屬地時得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揮監督

一 行署之組織及人員

二 原縣治之勸導

三 國民抗敵自衛團之調度

四 壯丁之召集及補充

五 老弱婦孺之遷移及救濟

六 被佔區域內之秘密留守人員

七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職員之疏散及集合

八 地方公款及錢糧之保管

九 縣政府印信與有關財政簿冊票及其他重要文卷之移置置與保管

十 有關軍事設備及可供軍用物資之處置

十一 監獄囚犯之處置

十二 文化教育機關之處置

第十條 縣政府遷移時應與當地指揮作戰之部隊取得密切聯繫隨時進退並應盡量招致縣治及失陷區域之士紳商人舉手隨

同移動其老弱婦孺應於事前指定避難區域儘量遷移

第十一條 縣政府遷移時應將不致遺棄之糧食以最速方法散放當地人民

第十二條 縣政府行署經費如因收入短絀無法維持時得呈請省政府撥款補助之

第十三條 縣政府行署應以編組國民抗敵自衛團驅逐敵人恢復失地為主要任務

第十四條 國民抗敵自衛團之經費由縣長就地地方原有公款統籌撥用其彈藥得呈請上級軍政機關酌量補助之

第十五條 縣治收復後縣政府應即遷回原治辦公

第十六條 設置縣政府臨時辦事處之縣長應以辦理左列工作為主要任務

一 在敵人後方發動游擊戰

二 協助軍隊担任無路挖戰壕及運輸等工作

三 偵探敵情破壞漢奸組織

四 救護傷兵及安撫被難人民

五 編訓壯丁補充國軍

六 其他有關抗敵宣傳及政治推進事項

第十七條 縣政府臨時辦事處經費由縣長編具預算呈請上級機關核定撥發

第十八條 縣政府臨時辦事處於縣治收復或能於轄境內行使職權時應即遷回原治辦公或在本縣境內適宜地點改設縣政府行署

第十九條

各省市縣應遵照本辦法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一份

頒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

第一條 各省縣頒發土地管業執照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在未依法舉辦土地測量登記以前管業執照與官印契紙合併為確定土地產權之完備憑證

第三條 土地管業執照由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省處)印製發由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縣處)會同縣政府填發其式樣由財政部訂定之

第四條 土地管業執照應於土地陳報完成利用成果開征一次新賦後頒發之

第五條 土地管業執照應按土地編查坵號每號填發一張但屬於同一業主在同地段內地目相同而坵形毗連之土地得併號填發仍分別填列地號等則稅率面積賦額等項

第六條 土地管業執照得酌收工本費其數額由財政部按照各地情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土地管業執照應記載左列各款

(一) 業主真實姓名及住址

(二) 土地坐落鄉鎮別段別地號地目面積四至

(三) 每年收益數目

(四) 陳報地價

(五) 等則稅率賦額

(六) 執照字號

(七) 頒發日期

(八) 其他

公有土地管業執照應由管理機關或使用機關承領該執照除應記載前條各款至七款各事項外并應記載土地之管理機關或使用機關名稱及所在地暨現任主管人員姓名

業主請領土地管業執照時應填具聲請書開具真實姓名住址及土地之坐落地段地號并繳驗官印契紙陳報單收據及

其他證件向縣處請領發之

第十條

縣處收到業戶聲請書證明文件及執照工本費後應即製給收據以憑領取執照
縣處審核業主聲請書及證明文件認無不合應即加蓋「驗訖戳記填發管業執照并將管業執照字號填註於原契紙內
連同所繳各證件一併發還業主但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請補完手續後再行發給

發照

(一) 原係寄戶完權之土地及在土地陳報後未發照前產權有移轉之土地應令將契據投稅并辦完推收手續後再行發照

(二) 產權發生糾紛或訴訟時應俟糾紛解決或訴訟判決後再行發照

第十一條

(三) 繳驗契據時如發現未稅白契應飭退照契稅條例辦完稅契手續再行發照
證件如有遺失或不完全者應令聲請人取具該地四鄰證明書及其所在地之鄉鎮公所保證書查核相符後再行發給管業執照

第十二條

業主所繳證件如不完備在限期內無法補繳者該土地管業執照應暫存縣處另册登記以備業戶補完證件後領取
業執照

第十三條

共有土地應由代表人繳驗證件并附繳全體共有人名簽蓋章之委託書聲請承領
前項共有土地管業執照應列記共有姓名住址及產權比率如人數過多時得另列清單附於執照之後但如祠堂義

第十四條

地財產及其他共有產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時得僅列代表人姓名
業主聲請領發管業執照時如遇有無契土地應飭依照契稅條例及契稅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估價立契完納契稅並辦理
推收手續後方予發照

第十五條

業主因故不能聲請領照者得填具委託書并附證明文件委託代領經管業機關認爲無礙時准發給
土地管業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業主應即備具切結聲明原因并提出有關產權或地鄰及土地所在地鄉鎮公所證明
書聲請補發

第十六條

前項聲請聲發照機關查核屬實并公告一個月無異議時再予補發

第十七條

土地產權移轉辦理推收時應即換發管業執照
前項換發管業執照應遵照院頒陳報完成縣份土地移轉換發管業執照辦法辦理之

第十八條

凡以不正當手段置領執照者經查覺後除追繳其所領執照予以註銷外並依法懲處

第十九條

各省主管發照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擬訂各縣發照實施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定執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抄發各省監所及其監督機關工作競賽辦法令仰飭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監)字第三六一二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除魯晉冀察青新綏七省外)

茲制定各省監所及其監督機關工作競賽辦法十二條暨呈報表式二種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監所及其監督機關工作競賽辦法一件表式二件

各省監所及其監督機關工作競賽辦法

第一條 本部為促進各省監所工作起見指定四川貴州雲南廣西廣東陝西甘肅湖南湖北江西河南浙江福建寧夏西康等省舉行競賽

第二條 競賽機關列左

一 監所

1. 監獄

2. 看守所

3. 看守所附設監獄

二 監所監督機關

1. 高等法院

2. 地方法院

3. 縣司法處

4. 兼理司法縣政府

第三條 監所工作競賽每半年舉行一次

監所地方法院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之競賽由該管高等法院審核後填表(附表式)呈報司法部撥核高等

法院酌量核辦

第四條 監所工作之競賽以左列各事項比較定其等次

一 辦理人犯作事項之優劣

二 人犯有無發生逃逸等項或脫逃人數之多寡

第五條 三人犯有無死亡或死亡人數之多寡
地方檢察廳、地方法院、監獄、監獄政府等監督監所工作之競賽以左列各事項比較定其等次

第六條 監所執行命令之遲速
監所屬監所競賽結果之等次
監所屬監所工作之競賽以左列各事項比較定其等次

第七條 監所分等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列超等
二 合於監所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及第五款規定者
三 一年內並無脫逃人犯者
四 一年內並無死亡人犯者
五 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列甲等
六 合於監所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及第四款規定者
七 半年內並無脫逃人犯者
八 半年內並無死亡人犯者
九 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列乙等
十 合於監所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規定者
十一 半年內脫逃人犯未逾一名者
十二 半年內死亡人犯未逾全數百分之一者
十三 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列丙等
十四 作業人數不滿八人每日所得作業純益金平均在一元以上二元未滿無監所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第二及第三款情形者
十五 半年內脫逃人犯未逾二名者

一 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列超等
二 合於監所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及第五款規定者
三 一年內並無脫逃人犯者
四 一年內並無死亡人犯者
五 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列甲等
六 合於監所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及第四款規定者
七 半年內並無脫逃人犯者
八 半年內並無死亡人犯者
九 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列乙等
十 合於監所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規定者
十一 半年內脫逃人犯未逾一名者
十二 半年內死亡人犯未逾全數百分之一者
十三 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列丙等
十四 作業人數不滿八人每日所得作業純益金平均在一元以上二元未滿無監所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第二及第三款情形者
十五 半年內脫逃人犯未逾二名者

3. 半年內死亡人犯未逾全數百分之二者
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列丁等

1. 有監所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辦法第五條情形者

2. 半年內脫逃人犯已逾二名者

3. 半年內死亡人犯已逾全數百分之二者

第十九條 地方法院檢察官及法醫司法廳政府分等標準以所屬監所工作競賽所得之等次定之

監所各項工作競賽結果所得之等次有不同時由工作競賽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分等標準依左列規定

一 超等 執行命令不逾期限全省監所作業單位佔十分之九以上各項工作競賽結果有三分之二以上列超等者

二 甲等 執行命令不逾期限全省監所作業單位佔十分之八以上各項工作競賽結果有三分之一以上列超等或全數

列甲等者

三 乙等 執行命令不逾期限全省監所作業單位佔十分之七以上各項工作競賽結果有十分之一以上列超等或全數

列乙等者

四 丙等 執行命令不逾期限全省監所作業單位佔十分之六各項工作競賽結果超等不滿十分之一或全數列丙等者

五 丁等 執行命令不逾期限全省監所作業單位不及十分之六各項工作競賽結果有三分之二列丁等者

第十條 各機關競賽結果核定後除將其長官姓名列表送交司法行政部彙編委員會登記於年終考績時參考外并呈請

行政院核獎

第十一條 未經指定之省分得自動參加競賽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所工作競賽成績表(附表一)

年 月至 日

監所名稱	監所長	作業事項	成績	衛生事項	備考
官姓名	姓名	本年內關於競賽辦法第四條作業	本年內關於競賽辦法第四條成績	本年內關於衛生事項	
		次等	次等	次等	
		本年內關於衛生事項			
		次等			

指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五五四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五日

令廣西高等法院 長申守真 首席檢察官陳錫珣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典字第一二〇一號呈一件呈送南丹縣司法處假釋監犯章羅氏一口身分簿請察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監犯章羅氏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並飭將實質清冊補送備查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參)字第五五七一號 三十三年五月五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余俊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晉華文字第一四三五號呈一件呈為關於發行巡迴審判區域民事訴訟第一審管轄之指定及民事訴訟當事人聲請指定管轄疑義請察核示遵照
呈悉案經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九日義捌字第八七一號指令開

「呈悉案經咨准司法院三十三年四月四日院字第二六六四號書復開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高等法院或分院於其管轄區域內劃分數區各派推事巡迴審判者所謂之區不過巡迴審判推事事務分配之標準非其獨立之管轄區域故兩第一審法院管轄區域如有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者如該兩法院係以同一高等法院或分院為其直接上級法院則雖不屬於同一巡迴區當事人亦得任向其中一區之巡迴審判推事聲請指定管轄(二)第一審判決後如有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亦得聲請指定管轄等由仰即知照」
等因奉此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參)字第五五六七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珣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拾力字第四七四號呈一件呈請核示確鑿案件應如何辦理由
呈悉案經准呈地政部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滄鹽字第八八九八號公函略以確鑿類管理條例現尚在立法院核議中在該項條例未頒布前所有確鑿違章案件自應仍依軍政公布之確鑿管理規則辦理又法院檢察官遇有確鑿案件經訊查結果認為不應治罪

而應依規則為其他處罰時應送前機關辦理如附近無前機關則送當地或附近警署或機關辦理等由准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參)字第五九〇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刑字第五一零號呈一件呈請南城縣同法處長因事故不能兼理檢察職務時委令不合法之人代理之偵查案件審判官能否拒絕審理請核示等情據情轉請核示遵由

呈悉縣長因事故不能兼理檢察職務時如其代理人員之偵查案件仍用縣長名義並由縣長負責者審判官自不得拒絕審理仰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監)字第五九一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詹世銘

三十三年四月四日檢字第四號呈一件呈請莊監獄監犯孫趙氏一口身分簿冊等件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監犯孫趙氏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監)字第六〇五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令陝西高等法院 長中守真
首席檢察官陳錫珣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典字第二二〇一號呈一件呈送河池縣司法處監犯王老兵身分簿各件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監犯王老兵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監)字第六一七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令陝西高等法院 長魏大同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一九二〇號呈一件呈請假釋陝西第二監獄監犯王兆賢等四名附送身分簿等件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監犯李全福係犯脫逃罪以前曾否判有罪刑並已否執行終了仰飭查明呈復再行核奪王兆賢丁永隆趙金等三名該與

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併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監)字第六四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廣西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陳錫珪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典字第二二四七號呈一件呈送武宣司法處轉呈該處看守所監犯劉文佑等假釋身分簿等件請察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監犯劉文佑劉業光等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監)字第六四四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廣西高等法院 長申守真 首席檢察官陳錫珪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典字第二二八一號呈一件呈送融縣司法處監犯粟近初一名身分簿等件請察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監犯粟近初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訓(參)字第六五三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文循字第三三四號呈一件據本院第三分院請示對於一遺於退庭後印發傳單記載不實之偵查庭訊並涉及詢問者及書記官之禮貌可否自訴及能構成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公然侮辱罪疑義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業經本部核復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四日義訓字第一零零九三號指令開

「呈悉案經准查司法院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二六八五號咨復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同造之甲乙於退庭後印發傳單記載不實之偵查庭訊及詢問者之禮貌等項且有關於庭訊如已達於偵查程度應成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之罪且係一行為而犯數罪名並含有應經公訴之部份在內記錄人員不得以甲乙二人妨害名譽提起自訴否則僅係散佈不實之文字均屬是且該傳單人名譽應受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二項之罪檢察官於記錄人員對甲乙二人提起自訴後始對甲一人提起公訴第一審不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反在實體上之審判關係違法第二審於甲乙不服第一審就自訴案件之判決提起上訴時檢察官對甲公訴部份之確定判決仍應就甲乙不服自訴判決之上訴予以審判至甲公訴部份之確定判決應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之由仰即知照」
等因奉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六五七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呈監字第二四二六號呈一件為據報長壽地院看守所開辦作業一情該所所長馬樹人應予申誠令仰遵辦由
呈悉該所既有寬大房舍堪以改作工場自應切實整頓據報該監所辦理不力致作業停頓等情該所所長馬樹人應予申誠如再不
知振作定于撤懲不貸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六五七七號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令廣西高等法院院 長申守真 首席檢察官陳錫璠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與字第二四七九號呈一件呈送宜北縣司法處監犯盧蘭紡身分簿等件請察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該犯盧蘭紡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特 載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字第二六一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咨文案准

貴院本年十月十二日仁捌字第二二七一五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解釋民事判決原本遺失如何辦理疑義轉咨查核見復轉由業
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判決原本交付法院書記官後未作成正本而滅失為判決之推事有他調者得由法院書記官依宣示之
判決主文作成判決節本送達於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關於推事因故不能簽名之規定推為判決之推事未於判決原本
簽名時適用之若為判決之推事於判決原本簽名後發見原本滅失前他調者不得援用同條規定由為判決之其他推事補作原本附記
其不能簽名之理由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呈為民事案件已經宣判尚未送達之判決原本遺失原任審判長推事業已他調可否由主辦推事補作一份并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代審判長推事簽名請轉咨解釋等情據此相應抄同原呈咨請貴院查核見復以便飭遵

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雲南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文字第五三五三號呈稱一案據本院第一分院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呈稱案據職院庭員王效禮七月十五日簽呈稱案據呈事竊五月二十五日吳書記官發下繕寫大理馬賢案判本一件適值沈院長交代之期各種移交文件表冊紛紛交繕其他雜務亦多臨時發生奉發判稿無法即繕寫室內又無收藏文件處所各國事只好分別裝置於寫字抽屜內因而被鼠撕咬者已屢見不鮮於其他文件繕清後是項判稿竟不知如何遺失而遍尋未獲疏略之咎自知難辭惟實以有上述原因并非故意用敢據實簽請鈞長察核等情據此種派書記官呈請式會同書記官吳少衡查明據報去後旋據報稱庭庭員王效禮遺失判稿所呈經過情形尙屬實在職等已悉心詳查并無別故實係一時疏忽懇請從寬免議理合簽請察核等情前來該庭員王效禮遺失判稿非故意然殊屬玩忽職務業已會同地院李院長將其斥革查馬賢等與張子驥因荒地涉訟一案前經宣示判決主文有案可查該判決原本既因該庭員遺失可否另由該案主辦推事薛繼賢補作一份又其原本上之審判長推事係該院長沈院長等名現沈院長已奉調可否亦由主辦推事代為簽名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示遵等情此查來呈所述情形發生甲乙兩說甲說以來呈所述情形似可比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處理來呈所擬辦法尙無不合乙說以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係指在判決原本製成時推事或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之事實而言來呈既稱判決原本業已製成并經審判長及推事分別簽名於交付製作正本後遺失與民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情形并不相符不能適用該條規定辦理惟該案判決主文既已宣示自不能予以撤銷似可僅將主文送達兩造當事人而當事人得以判決不備理由為第三審上訴以資救濟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專理合轉呈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原呈所稱已經宣判尚未送達之判決原本遺失原任審判長推事業已他調可否由主辦推事補作一份并代審判長推事簽名等情形自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情形不符唯本於同一理由可否適用該條規定辦法之處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院察核轉送司法部解釋俾便飭遵

司法院咨 院字第二六一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案准

貴院本年十月二十二日仁伍字第二三六六號咨以據財政部呈請解釋契稅條例分契稅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第八條定納契稅各繼承人
凡有共同共有之遺產其分割時關於不動產之部分亦包含於契稅條例第八條所稱分割共有不動產之內相應函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財政部本年十月十三日會同推事二一〇六號呈請查契稅條例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分割共有不動產其稅價百分之六第八
條規定凡分割共有不動產者應依估價立契由分割人完納契稅近據各省田賦管理處呈以民間立契有習慣上分析或析分姓名
雖應查核分割契稅收據核示前來查現行民法并無分析之規定民間習用分析名稱其本質與民法所定分割無異應
照分割稅率征收契稅惟既無明文規定似應明白解釋俾知遵循又民法關於分割之規定見兩處其一為第三編第二章第四節
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其一為第五編第三章第三節關於遺產之分割之規定契稅條例第八條所稱分割共有不動產其
有物之分割應遵照而為數繼承人所繼承時是否亦認爲共有物而於分割時亦征分割契稅亦應釐定解釋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請鈞院核轉咨司法院解釋以昭條道等情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司法院咨 院字第二六一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案准

貴院本年十一月一日仁捌字第二一九九一號咨以據四川省政府代電轉請示適用戰時軍律並一案請假釋且復經由本院統一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第一項之犯罪主體係以軍人或地方團隊人員為限應徵長及負有地方治安責任
之人員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其在抗戰期間如有擅離職守或畏難逃避情事除同時具有軍人或地方團隊人員身分應適用該軍律第
十條第一項處斷或不盡職擅離職守或畏難逃避情事除同時具有軍人或地方團隊人員身分應適用該軍律第十條第一項處斷外
論以外其餘文職公務員或鄉鎮長指職職守或畏難逃避情事尚無治罪明文應得依修正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或鄉鎮組織暫行條
例各規定予以懲治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湖南省政府本年六月九日代咨稱：「據常德縣政戰門指揮所三十二年五月有電稱凡鄉鎮長及負有地方治安責任人員如有擅離職守畏難逃避經查明屬實者可否援用戰時軍事律處以極刑謹請核示遵等情查戰時鄉鎮長及負有地方治安責任之人員是否合於戰時軍律第一條所開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之規定如不適用上項規定有擅離職守畏難逃避情事經查屬實時應依何種法令處辦事關法令解釋未便擅斷據電前節除電復外謹電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經飭據內政及司法行政部擬具意見呈復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抄同原意見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

抄內政部意見

查鄉鎮長為廣義之公務員亦即刑法上之公務員鈞院及司法院迭有解釋其在平時犯罪適用刑法何無疑義惟戰時軍律第一條規定文職公務員在戰時犯罪適用軍律所謂文職公務員之解釋如何若僅指任用刑法上之公務員而言則鄉鎮長自不在內只應適用刑法若指廣義之公務員而言則鄉鎮長亦包括在內自可適用軍律事關法律解釋關係甚大擬請 鈞院解釋示遵

二 鄉鎮長如兼任國民兵鄉鎮隊長以地方團隊人員之身分適用戰時軍律

三 湖南省政府原代電所稱負有地方治安責任人員如具有戰時軍律第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身份或合於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適用軍律

又警務人員同負治安及守土衛民之責關於戰區警務人員擅離職守之論呈前奉

鈞院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呂字第二五四七號訓令准依海陸空軍刑法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等因到部經於同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渝警字第一〇五二號咨行各省政府查照在案合併陳明

司法行政部意見

查鄉（鎮）長及負有地方治安責任人員除同時具有軍人或地方團隊人員身份其逃亡得依照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處罰外如僅以文職公務員身份擅離職守畏難逃避者核與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各條之規定尚不相符似應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十二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司法部指令 院字第二六一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呈一件為據本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程序疑義由

呈請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照司法部第六十一條所列以外之刑事案件以被告死亡之理由為不受理之

決者仍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朱遠樓呈稱：竊查縣司法處因被告死亡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五款所為之不受理判決，係屬刑訴法第六十一條所列之案件外，應否送請覆判，茲分甲乙兩說。甲說認為不應送覆判，其理由以犯罪主體既已消滅，送覆判並無實益。況查刑訴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日院字第一一七七號解釋，初審判決後被告死亡，雖經覆判，亦無實益。故無庸再送覆判。由此益可推知乙說認為應送覆判，其理由以縣司法處刑訴法第六十一條除在偵查中，刑訴法第六十一條案件不送覆判外，並未明定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五款所為之不受理判決，毋庸送覆判。況查縣司法處乃屬一種過渡組織，內容尚屬審判案件，多次空管政府，慎重刑獄，計故設覆判制度，以資救濟。在事實上，吾人密查此類不受理判決案件之卷宗，往往發現有告訴人或告發人攻擊被告並未死亡之事實，而縣司法處多草率從事，不予調查。例如本院最近受粵漢漢陽司法處轉到之孫應武妨害兵役案件，該孫應武曾有詐稱死亡，希圖獲得不受理判決，以逃避法院緝辦之事實。由此足證縣司法處所為不受理判決，如送請覆判，並非毫無實益。故不能引證司法部第一一七七號解釋而認為此類案件毋庸送覆判。即以院字第一一七七號解釋而論，與被告經初審為有罪之判決後死亡，如再送覆判，則初審所為之有罪判決，倘發生縣司法處刑訴法第六十一條第五款所稱之情形，第五款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事縱不能更正之判決，亦可因被告死亡，依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作廢審之裁定。若因原審司法處為不受理之判決，使初審失入之判決，歸於撤銷，而回復死者生前之名譽，並免沾污其子孫，且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亦可因此失入之初審有罪判決撤銷，依刑訴法第五百十六條之規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起再審之訴，以資救濟。何得謂無實益，草率以觀則院字第一一七七號解釋亦非無變更之餘地。以上二說各執一詞，奉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請鈞長鑒核，俯准轉請解釋，實為公便。謹呈，仰情據此查被告死亡在初審判決（實體法上之判決）後，院字第一一七七號解釋既明示毋庸送覆判，則初審因被告死亡所為不受理之判決（程序法上之判決）自無再送覆判之必要。惟事關適貴司刑訴法應如何辦理，理合轉請鈞院鑒核示遵。

司法部函 院字第二六一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案准

貴會本年十一月三日法審部渝字第一三二二六號公函以結夥搶劫案件適用法律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與匪夥約定時間搶劫某家因上盜落後行車距離目的地里許地方同夥已將某家搶劫終了是某甲尚未着手於搶劫之實行係屬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結夥搶劫之預備犯應依同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處斷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查某甲與匪夥約定時間搶劫某家因上盜落後追趕至距離某家許地方某家已被同夥搶劫終了甲被獲案應如何處斷有子丑寅三說(子)說：甲與同夥雖因上盜落後但對於同夥之搶劫行為應負共同責任(丑)說：甲已參與搶劫且因上盜落後未及實施但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應以結夥搶劫未遂論(寅)說：甲因上盜落後未抵目的地已被獲案不能謂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應以預備結夥搶劫論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為是專請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此
賜解釋見復為荷

司法部咨 院字第二六一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案准

貴院本年十月二十四日仁政字第二三四二二號咨據社會部呈以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其他業務發生疑義請查核見覆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醫師或藥劑師之業務固為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稱之業務惟醫師法或藥劑師法未以現任公務員為醫師或藥劑師之消極資格自不得以其為公務員拒絕其加入醫師或藥劑師公會公務員兼任醫師或藥劑師業務者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雖應予以懲處而若加入醫師或藥劑師公會之資格仍不因此而受影響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致
行政院

附原咨

廣西省政府前請核示現任公務員之醫師藥師可否參加醫藥公會
經本院指令查現任公務員之醫師藥師應行法令並

無許其得執行各該業務之明文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規定
 案茲據社會部呈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關於公務員不得兼
 前條所稱「業務」是否係指商業以外之其他自由職業而言
 加各該該職業公會一並分行社會部衛生署各在
 與同法第十四條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之規定併列
 是該部法律解釋相應抄原件咨請核見復為荷！

抄原呈

案據全國醫師公會聯合會呈稱「案奉衛生署三月二十五日三十二醫字第四五零二號批為遵令定於本年五月七、八、九、
 三日在滬舉行第五屆代表大會修訂章程改選理事呈請核備由內開「呈悉應予備案惟查本署奉行政院政令字第二六四二
 四號訓令「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現任公務員之醫師藥師並不得參加該業職業公會」等因該會應切實注意併仰
 知照此批」等因奉此遵經召集會議一再討論以醫藥職業團體會員曾經規定以領有合格證書並執行業務之各該業人員為
 限本無公認之分別此抗戰期中醫藥人員在戰時必更技術人才之一正宜厲行強制入會加緊管束不得自由從事人員應即
 加入公會為會員尤應督促合格醫藥師以先加入公會使取得從業資格以肅其制管理策勵勞動服務之旨要茲查公務員服務法
 第十四條之規定原係限制公務人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並非限制現在各機關執行業務之醫師不得加入公會之會員在
 各機關服務之醫師倘純粹非行政主管人員其執行之診察研究工作與一般醫師原屬一致亦復無礙由團結而互助救土道德
 之風勵真信條之遵守似未便使令喪失入會資格以醫藥法規定醫師應先行加入公會方得執行業務自未可視為即為非
 業務之範圍而予以限制或有引用法官不得加入律師公會之例以限制醫師不得加入公會之限制非為所可比擬查律師原
 業務者與律師者之代埋人本係法官所處地位切實為避職預防流弊計法官自不得加入律師公會公會會員在律師僅有服
 從主管官廳之專業機關之義務並無向主管官廳抗辯或法律性案件之理益情形不同求可強合復查各級醫師公會尤賴
 現有機關服務會經入黨入團之醫師參加指導推行主理以期協同推行醫務導民族健康似未可以藉勉從公限令退會究應如
 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解釋未遲一等情據此查該會現任公會之醫師藥師參加公會問題自奉鈞院政字二六
 四四四號訓令遵照特行後會軍事委員會委員曹錕巧借代電開「嚴訓費周君詳陳關於醫務行政意見節稱「醫藥職業團
 體之組織應特許會經入黨入團現在機關服務之醫藥師參加領事以推行主義等語特轉參考一查以原條陳請求併列入黨入
 團一醫藥師要求特許理由殊欠充分未敢據以擬變變更定案茲復據該公會呈列前情經密查醫藥從業人員以其本業技術
 承各級政府機關委聘因為需要由政府機關六員兼有醫藥學識及資格於公餘之暇為人担任診察工作似亦為社會所歡迎推
 而至於其他自由職業除律師與司法官外如律師會計師各種技師受政府機關聘任及政府機關人員具有律師
 師會計師技師之技能資格為私人顧問或設計亦為事實所有自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公布後其第四條規定各種職業之

從業人均應依法組織團體並應依法加入各該團體為會員原為非常時期起見各種技術人員以應動員需要正在由本部與各該主管機關協商如何督促各種自由職團之組織及各該從業人之一律參加依鈞院訓令釋示各該以自由職業為本業者方且謀藉政府聘派或選免參加公官之義務其當受當受之公務員更且詳查如深化公開秘密其影響職團之組織始設為絕大之阻礙數月以來各業進行組織職團之結果當受本部亦曾感其無方編譯處令所擬以釋示為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此「業務」二字完「同公務員私職不得無礙其下」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是本條之主旨。限制兼職兼薪任何限制兼職兼薪法案所限制者必雙方均「公職方有薪及公費之可言則業務二字似應屬公同法二十四條所列之公辦事機關之業務至於「私」字是否限制則尚有同法第十三條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之規定是商以外之私業顯不在不得兼營之列反之新查農會法均設有公務員不得兼營為農會職員之規定則公務員明得兼農會職員亦即明得兼營農業各種自由職業且不應一概限制其執行權查鈞院原令係據廣東省政府之呈請其理由謂此步張自亦有所謂意按各該自由職業從業人之管制各有其義務主管機關如現任公務員主營機關行政人員亦得同時兼行或有不免有假借權力操縱把持情事擬請原令酌予變通改為各自由職業從業人如出任各級政府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人員應停止執行業務退出公會以示限制而免流弊所以據呈轉請將公務員不得執行自由業務之限制酌予變更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 鑒核示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六一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安徽高等法院廖院長鑒本年九月刑由有代電請該院分庭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有同胞兄弟之現役及離男子為他人之嗣子或養子者為他人之獨子而其本人仍不得謂無同胞兄弟弟至此項男子為養夫者其非無同胞兄弟尤不得言故在其後父母養父母或妻之家庭應獨自負責任亦與現行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緩征情形不符院字第二二四四號解釋係以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之同條例關於此點之規定既與嗣後施行之兵役法抵觸該號解釋亦即不得再行援用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着印

附原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鑒案據本院太湖分庭午貞代電稱「查司法院三十年二月十三日院字第二二四四號解釋內載「現役適齡之如備已依民法之規定被收為養子於其養父母之家應為獨子者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應服國民兵役即應在戰時亦無須受勸募召集入營服役」而軍政第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一零七零八號訓令各軍管區之訓令則謂「凡父母親生之獨子應依照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服國民兵

役其地宗社繼承收養或招贅種原因構成之屬子無論在任何時期發生均仍應依法征服常備兵役其以前關於宗社繼承及收養等項解釋均予廢止」此項訓令顯與上開之解釋不同究竟在兵役法及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施行前其繼承繼承或收養或招贅而構成屬子者是否應依上開解釋認爲僅服國民服義務應依軍政部之訓令辦理」等情到院查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擬理合電請核示祇遵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六一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爲據臨川地方法院呈轉請解釋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八條適用疑義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應專行條例第三十八條所謂一倍至五倍云者係指以所倍之數字與當地鹽價相乘之數而言例如當地鹽價十元處以一倍之罰鍰仍爲十元餘處此類推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臨川地方法院院長王綱照呈稱「竊查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八條「違反第九條規定者沒收其已製之鹽及製鹽器具材料並處以全鹽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其計算倍數時是否應照原價計算在內例如當地鹽價每斤十元如料一倍罰鍰是否爲十元抑爲二十元於此分爲甲乙二說竊該案規定並收以全鹽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一語係指料罰鍰時以沒收之全鹽其地鹽價爲計算倍數之本如將全鹽其地鹽價一倍罰鍰者事實上即變爲兩倍觀於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所收其地鹽價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之規定則全鹽其地鹽價係指料罰鍰之標準更屬明顯乙說謂一倍應連同原鹽價計算比如當地鹽價十元如處一倍之罰鍰時即應以二十元計算處二倍罰鍰時應以三十元計算料罰如僅處以十元罰鍰則一倍之規定等於虛設似與原立法之本旨相違以上兩說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本院來院未便擅專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指令祇遵

司法院咨 院字第二六一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案准

貴院本年九月二十七日仁捌字第二一六四八號咨以據社會部呈請解釋人民團體或其職員不服主管機關處分能否提起訴願等情轉咨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團體或其職員因主管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自得提起訴願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抄原咨

據社會部三十二年九月六日呈稱「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八條農會法第十四條第三款工會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第三十七等條商會法第二十條第四款商業公會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等條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等條礦山同業公會法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等條教育會法第三十四條均有主管（或監督）官署對於各種人民團體及其職員加以處分之規定又農會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工會法第三十九條商會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輸出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教育會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均有主管（或監督）官署對於各該人民團體解散決議之核准或許可之規定上列各法條除工會法二十八二十九兩條之外均有同法第三十條得提起訴願之規定外其他能否提起訴願法無明文規定近來人民團體或其職員有因不願主管機關處分時有提起訴願案件等情到部應否受理發生下列兩種意見甲說人民團體為公益法人其權利義務除管有財產為私法行為應依普通法辦理外其他活動均應依特別法之規定應認為公法行為其法定職員有公職候選人資格應視為準公職人員故各級社會行政機關對於人民團體或其職員有所處分或變更處分多有須先經上級官署核准及提經行政院決議之規定如再准受處分者得提起訴願則對象不明客體重要均成問題且訴願法第一條所稱權利或利益應以人民私法上之權益為限公益法人或其職員所受處分無關私法上之權益應不許提起訴願工會法第三十條所定為其他法同條處分所無且對同法第三十七條較重處分亦未規定得提起訴願於法理顯有錯誤此項法條並未修改前根據本條提起之訴願自應有效外不應予以比例援用乙說法人或其職員受有處分不免損害權益訴願法第一條所指權益並無私法上之明文限制且人民團體職員遭受處分亦往往影響其私人信譽且工會法第三十條既有得提起訴願之規定其他同等或較重法條當然可以比例援用應一律准許提起訴願上列意見究以何者為是本部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予以解釋以資遵循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院解釋見復以

司法院咨 院字第二六二〇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案准

貴院本年十一月二日仁捌字第二四四二零號咨以據實法行政部呈請解釋強制執行法適用疑義等情轉咨查核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旨請議決其於宣告假執行之判決拍賣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者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買受人自領得執行

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引起該不動產所有權歸後該判決雖經上級法院判決廢棄買受人取得之所有權仍不因此而受影響該不動產尚未變更為買受人及賣受人所得價金尚有一部未結清債權人受償債務人亦僅得請該債權人返還其所為之給付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不得請該債權人賠償其受償之損失

行政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呈稱一案據四川璧山管轄地方法院代電稱查執行法院執行之判決據債權人之聲請拍賣債務人之不動產已由第三人拍定並提出價金由債權人具領發給第三人執照證書在案案經勘界領款問該債權人執行之判決經該法院予以廢棄究應如何結清該債權人(甲)既執行名義被廢案何以前執行程序並無瑕疵且已結清不無撤銷債權人根據不當得利請求債權人返還受償金額並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該債權人(甲)既拍賣取得之所有權不受影響(乙)執行程序雖可視為終結但執行名義既因確定判決而消滅則債權人(甲)請執行之根據(丙)拍賣所得之款項(丁)拍賣上之原因應由債務人與債權人及第三人(即拍賣人)為被(甲)提起撤銷拍賣之訴以求回復執行程序所有權(丙)執行程序之物雖已由第三人拍定並發給營業證書但尚未勘界所餘價金亦未據債務人領還執行程序不能認其終結執行法院儘可根據債務人之聲明異議以裁定撤銷該賣將標物返還債務人究以何說為是現有律案案件亦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原代電所稱情形其救濟辦法似應以甲說為是惟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函轉司法院解釋指示以備轉飭遵照等情據此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見復以便飭知

趙洪昌主編
雷澤編校

解釋彙纂 出版廣告

本書係按法令性質將司法院解釋由第一號起至二千四百三十一號止（二千四百零四號以後即與三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卷第一期司法行政公報及同年三月出版之第五五零號至五六一號合刊司法公報又四川高等法院出版之司法院解釋第六輯各所刊印之解釋號數均相銜接）就其全文及有關附件分類編輯並附覽次檢査表亟便查考遇有解釋變更者均用眉批註明全書分用夾江上粉紙及本邑紙兩種精印八開本分裝上下兩册暫售特價每部計粉紙本五百圓本色紙本三百圓外埠郵寄本省加郵費七十圓外省一二〇圓多退少補

代售處 四川樂山縣四川高等法院

第六分院收發室

司法行政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份五元			
定	半年	三〇元			國內郵費在內如欲掛號掛號郵費由訂報人負擔國外郵費照郵局規定另計
定	全年	六〇元			

廣告刊例

地	位	頁	數	價	目
	全	頁	六〇〇元		
	半	頁	三〇〇元		
	四	分	之	一	一五〇元

連登五號九折五號以上八折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卷 第六期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公報室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駐渝辦事處

林森路第五八九號

夏 勤著 **刑事訴訟法釋疑** 出版

本書係著者多年研究刑事訴訟法之結晶，其內容在法官訓練所講授多次，凡現行刑事訴訟法中之疑問尙無判例解釋可資依據者，著者均悉心網羅，根據學理經驗，一一予以明確之解答，曾在該所受訓之學員，僉以此書可補判解之不足，慫恿付梓，著者乃集歷年講稿，重加整理，用上等嘉樂報紙刊印，書已出版，每冊暫收工本費四百五十元，外埠函購，郵費照加。

經售處：重慶林森路五八九號司法行政部駐渝辦事處